

# 运城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资金管理方式	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
一	公安			
		1. 证照费		
		(1)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，计价格[1994]783号，价费字[1992]240号，行业标准GA36-2014、晋财综〔2014〕42号，晋价行字[2005]273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
		①号牌(含临时)		
		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		
		③号牌架		
		(2) 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，财综[2001]67号，计价格[2001]1979号，计价格[1994]783号，价费字[1992]240号，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，晋价行字[2005]273号，晋发改收费发[2017]569号
		(3)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财综[2008]36号，发改价格[2008]1575号、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，晋价行字[2005]273号，晋发改收费发[2017]569号
二	自然资源			
		2. 土地复垦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
		3. 土地闲置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国发[2008]3号
		4. 不动产登记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物权法》，财税[2016]79号，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，晋财综[2016]53号，晋发改收费发[2016]1008号
		5. 耕地开垦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
三	住房城乡建设			
		6. 城镇污水处理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》，财税[2014]151号，发改价格[2015]119号，晋财综[2015]20号
		7. 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[1993]410号，晋价涉字[1993]177号，财税[2015]68号、晋财综[2015]72号、晋财综[2020]36号
四	交通			
		8. 车辆通行费(限于政府还贷)	缴入地方国库	《公路法》，《收费公路条例》，交公路发[1994]686号，晋价费字[2002]201号，晋价费字[2002]310号，晋价费字[2012]265号，晋价费字[2012]371号，晋政函[2019]126号
五	工业和信息化			

		9.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无线电管理条例》，发改价格[2013]2396号,发改价格[2011]749号,发改价格[2005]2812号,发改价格[2003]2300号,计价费[1998]218号,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,晋发改收费发[2017]569号,发改价格[2018]601号,发改价格[2019]914号
		10.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	缴入中央国库	信部联清[2004]517号,信部联清[2005]401号,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,晋发改收费发[2017]569号
六	水利			
		11. 水土保持补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[2014]8号,发改价格[2014]886号,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,晋财综[2015]87号,晋价涉字〔1992〕第59号,晋发改收费发[2018]464号
七	农业农村			
		12. 农药实验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价费字[1992]452号,发改价格[2015]2136号,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,晋发改收费发[2017]569号
		13.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渔业法》，财税[2014]101号,发改价格[2015]2136号,财综[2012]97号,计价格[1994]400号,价费字[1992]452号
八	林业和草原			
		14. 草原植被恢复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草原法》，财综[2010]29号,发改价格[2010]1235号,晋价费字[2015]276号
九	人防			
		15.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中发[2001]9号,计价格[2000]474号,晋价房〔2003〕220号,晋政办发〔2008〕61号,晋价行字[2008]226号,财政部2019年第76号公告
十	法院			
		16. 诉讼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国务院令481号,财行[2003]275号
十一	市场监管			
		17. 商标注册收费	缴入中央国库	《商标法》，财税[2017]20号,发改价格[2013]1494号,发改价格[2008]2579号,财综[2004]11号,计价费[1998]1077号,财综字[1995]88号,计价格[1995]2404号,价费字[1992]414号,发改价格[2015]2136号,财税[2017]20号,晋价费字〔1996〕第102号,晋价费字[2013]309号,晋价费字[2015]256号,发改价格[2019]914号
		18.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，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，发改价格[2015]1299号,财综[2011]16号,财综[2001]10号,价费字[1992]268号,晋价费字〔2003〕37号,晋价费字〔2012〕8号,晋财综[2017]22号,晋发改收费发[2019]347号,晋发改收费发[2021]420号
		19. 药品注册费		
		(1) 新药注册费	缴入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	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[2015]2号,发改价格[2015]1006号,晋财综[2015]30号,晋发改收费发[2016]937号
		(2) 仿制药注册费		
		(3) 补充申请注册费		
		(4) 再注册费		
		(5) 加急费		

		20.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		
		(1) 首次注册费	缴入中央国库和 地方国库	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，财税[2015]2号, 发改价格[2015]1006号, 晋财综[2015]30号, 晋发改收费发[2016]937号, 晋发改收费发[2020]24号
		(2) 变更注册费		
		(3) 延续注册费		
		(4) 临床试验申请费		
		(5) 加急费		
十二	知识产权			
		21. 专利收费	缴入中央国库	《专利法》，《专利法实施细则》，财税[2017]8号, 发改价格[2017]270号, 财税[2016]78号、晋财综[2016]57号, 财税[2018]37号, 财税[2019]45号
		22.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收费	缴入中央国库	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》，财税[2017]8号, 发改价格[2017]270号, 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, 晋发改收费发[2017]569号
十三	银保监会			
		23. 银行业监管费	缴入中央国库	财税[2015]21号, 发改价格[2016]14号, 财税[2017]52号
		24. 保险业务监管费	缴入中央国库	财税[2015]22号, 发改价格[2016]14号, 财税[2017]52号
十四	证监会			
		25. 证券、期货市场监管费	缴入中央国库	财税[2015]20号, 发改价格[2016]14号, 财税[2018]37号

注：以上涉企收费项目均为国定项目。

1. 小微企业减免征收项目详见《运城市减免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》。

2. 对登记失业人员、残疾人、退役士兵以及毕业2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，凡从事个体经营的，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三年内免收属于登记类、证照类、管理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。（晋人社厅发[2012]93号）

3.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以下5项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免征或减半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：国土资源部门的土地复垦费、土地闲置费、耕地开垦费、不动产登记费和人防部门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。（财税〔2014〕77号）

4. 廉租住房、经济适用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、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免收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。（晋政发〔2011〕12号）

5.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房产、土地，免征不动产登记费、耕地开垦费、土地复垦费、土地闲置费；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，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。（财政部2019年第76号公告）

6.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暂免征收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。（财税〔2018〕37号）

7. 自2018年8月1日起，停征专利收费（国内部分）中的专利登记费、公告印刷费、著录事项变更费（专利代理机构、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），PCT（《专利合作条约》）专利申请收费（国际阶段部分）中的传送费；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，专利年费的减缓期限由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6年内，延长至10年内；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，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（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），主动申请撤回的，允许退还50%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。（财税〔2018〕37号）

8. 自2019年7月1日起，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、出入境证照类收费、商标注册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。（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）

9. 自2020年1月1日起，降低机动车号牌工本费、出入境证照类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。（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）

10. 在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期内，对我省申请人按照国家标准生产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、医用防护口罩、医用防护服、医用隔离（防护）眼罩所涉及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、变更注册、延续注册的，其注册收费标准一律执行零收费。（晋发改收费发〔2020〕24号）